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13B 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

101.2.10 兆產備 11310100609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之保險標的物儲存在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或倉庫內，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對於製造或裝配過程中之財物發生任何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 三、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